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備妥推薦表等資料送人事室彙辦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2/20 13:09:50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括獨立進修學校）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，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 評選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 推薦方式：得自薦、由各機關學校（園）及經野i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提出推薦，並提交被推薦人所屬學校（園）核章後送件，每校至多推薦1名。

（二） 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將下列資料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-「113師鐸獎暨優良教師」（網址 [G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3goodteacher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3goodteacher)），紙本請留校並備妥成冊：

1、 核章推薦表PDF檔：推薦表請使用113年1月版，於詳齒U欄位填寫說明後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請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切勿任意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，以免影響被推薦人權益。

2、 推薦表WORD檔。

3、 佐證資料PDF檔：最多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每項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計不超過25MB。

4、 照片3張：最近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（檔案大小800KB至4MB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3MB至8MB）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（三） 請確實嚴格審核被推薦人品德操守及是否涉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4款所列各項消極條件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，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被推薦人依照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 檢附「桃園市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113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 [Ghttps://www.tyc.edu.tw/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))下載。